

证券代码：001268

证券简称：联合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,173,184.0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,830,864.79 元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215,004,048.80 元；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66,922,376.85 元。

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 107,933,334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,983,333.5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；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

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8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6,983,333.50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